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9-016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金转贷给关联方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金转贷给关联方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并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转贷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于同日发布《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开展自查核实。经与中介机构讨论并谨慎判断，补充说明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小贷”）贷款业务中还存在的资金转贷及关联方贷款情况。

一、资金转贷及关联方贷款情况

序号	贷款客户	资金使用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时间
1	游林	和田帝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 年 5 月 7 日
2			1,100,000	2018 年 7 月 13 日
3			900,000	2018 年 8 月 8 日
4			900,000	2018 年 9 月 5 日
5			400,0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6			200,000	2018 年 9 月 21 日
7			100,0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8			500,0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9			400,0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10			2,000,000	2018 年 11 年 28 日
11			2,50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2	李书诚	和田帝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9 年 1 月 9 日
13	马丽	马丽	400,000	2018 年 7 月 18 日
合计			**22,400,000**	-

注：游林借款本金合计 11,000,000 元及利息 619,75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已全部结清；马丽借款本金 400,000 元及利息 8,133.33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已全部结清；李书诚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 390,500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已全部结清。

二、关联关系

上述 13 笔贷款涉及 3 名贷款客户，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1、和田帝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辰医药”），注册资本：10,309.73 万元，其中：潘锦海持股 57%；游林持股 37%；赵明明持股 4%；游春持股 2%；

执行董事兼经理：潘锦海；

该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帝辰医药系潘锦海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游林系帝辰医药参股股东、李书诚系帝辰医药员工，游林、李书诚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3、马丽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